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4/SS/2/17

立法會 CB(4)32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B1
林成豐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1
丁立興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葛珮帆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
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CIB/B 480-20-10-3/1、2017 年第 168 號及第 169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3/17-18 號及 CB(4)166/17-18(02)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下指定的 6 條頻帶各自的用途和主要使用者；及
- (b) 自 2017 年 4 月獲悉當局實施收費計劃後已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退回獲指配頻譜的頻譜使用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4)213/17-18 號文件發給委員。)

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4. 委員認為無須與團體會面，就《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及《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附屬法例")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立法時間表

5.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附屬法例的工作。委員同意無須再舉行會議。

6. 委員察悉，主席會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並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有關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擬議議案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因此，附屬法例的審議期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1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709 – 000919	陳健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莫乃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20 – 0011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及《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附屬法例")。	
001127 – 00222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 6 條指定頻帶的用途和其主要使用者，以及頻譜供應的事宜。	
002230 – 00293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鼓勵頻譜使用者有效使用獲指配頻譜而設的措施。	
002939 – 003603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詢問海外經濟體系為紓緩頻帶擁擠情況而採取的有效措施。	
003604 – 00420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把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的檢討周期設定為 5 年，並詢問"擁擠頻帶"的定義。 政府當局承諾就 6 條指定頻帶各自的用途和主要使用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06 – 004741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確保頻譜使用者有效地使用頻譜而設的措施及主席對這些措施的意見。 莫議員詢問有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過渡安排。	
004742 – 005331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詢問有關頻譜供應和指配的事宜。	
005332 – 01023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確保頻譜使用者有效地使用頻譜而設的措施、收費計劃的成效指標，以及自 2017 年 4 月以來向當局退回過剩頻譜的頻譜使用者的資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自 2017 年 4 月以來退回過剩頻譜的頻譜使用者的資料。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3(b)段
010234 – 010535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會否調整以 75% 佔用率作為擁擠頻帶的門檻。	
010536 – 011009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及主席關注到收費計劃的成效。	
011010 – 01111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當局就收費計劃設定的成效指標及有關頻譜供應的事宜。	
011112 – 011841	主席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莫乃光議員詢問就各條指定頻帶徵收不同的頻譜使用費的原因。	
011842 – 01200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立法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2010 – 01203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2 月 4 日